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进行 2012 年中期分红，每股派发现金 0.10 元（含税）。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123,350,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10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10 月 19 日。目前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少于 892,325,997 股但不超过 1,189,767,995 股，发行价格为 16.81 元/股；和（2）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因此，在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董事会现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6.81 元/股调整为 16.71 元/股。计算公式

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2、调整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少于 892,325,997 股但不超过 1,189,767,995 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少于 897,666,069 股，但不超过 1,196,888,090 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具体调整方案公司已在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3 日